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推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6
推選監事	6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
附錄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推選 之董事與監事之履歷	21
附錄二 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29
附錄三 說明函件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
王幼卿先生
趙如龍先生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山陰西路501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汛橋鎮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推選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推選監事；(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2,964,005股，包括312,221,952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444,39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繼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重選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選舉馮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將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任期三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賢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彼仍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不管陳先生擔任董事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其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陳先生連任之建議將按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孔祥泉先生、錢永江先生、袁阿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選舉李永生先生及張信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將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時續期。本公司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公司法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實施，為使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便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將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baoyogroup.com)上登載。

本公司法律顧問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確認，建議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中國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中文本，本通函英文本所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推選監事及(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重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A. 省覽及批准重選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B.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C.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紀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D. 省覽及批准重選高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E. 省覽及批准重選金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F.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G. 省覽及批准重選陳賢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H.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幼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I. 省覽及批准重選趙如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省覽及批准推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7A. 省覽及批准重選孔祥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B. 省覽及批准推選徐鋼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C. 省覽及批准推選王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D.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永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E. 省覽及批准重選張信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列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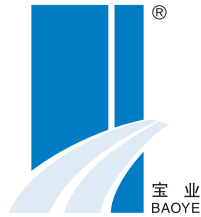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整(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檔。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推選之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龐先生作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中國建築業改革與發展》課題組專家庫成員，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備受中國建築業界的敬重，曾獲全國建設系統勞動模範、國家可持續發展實驗區先進個人、浙江省突出貢獻經營者、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人員、浙江慈善獎，浙江光彩之星，第四屆浙江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榮譽。彼在建築專業技術領域及企業經營管理上有著豐富的經驗，積極推進自主創新，承擔了《大型工程技術風險防範機制》、《運用資訊技術改造建築業》等多項國家級課題；同時引導企業在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等方面進行了多項改革，探索「三位一體」的商業模式和「契約式」管理模式。此外，龐先生兼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浙江省農業技術推廣基金會副會長，浙江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國家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建築工程與住宅產業化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持有本公司198,753,054股內資股和6,612,000股H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98%，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361,244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高林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同時擔任寶業湖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復旦大學EMBA畢業，系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榮獲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風雲人物、第九屆湖北經濟年度風雲人物、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魯班傳人、浙江建築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企業家、湖北省勞動模範、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紹興市經濟發展傑出人才、紹興市勞動模範等榮譽。現任湖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湖北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湖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湖北省直機關青聯副主席、武漢市武昌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9,544,775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44%，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120,415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高紀明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湖北省建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紹興市柯橋區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13,024,647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96%，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180,622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高君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寶業集團安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彼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合肥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安徽省浙江商會監事會主席、執行會長、安徽省青年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及合肥市工商聯合會常委、獲合肥市勞動模範稱號。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公司5,794,259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87%。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金吉祥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土木工程，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獲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工程建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浙江省十大傑出建築企業家、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經濟發展功臣等稱號，並連續多年被評為紹興市建築業先進生產工作者。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金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金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持有本公司2,440,527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37%。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同時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寶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加拿大國籍，常居住於香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康克迪亞大學約翰莫森商學院，並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採購

及供應公會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賢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曾為多家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管理諮詢、製造、分銷及零售、電訊、物流及金融服務方面有著累計超過36年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王幼卿先生，一九四六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持高級檢察官資格。王先生曾任紹興縣人民檢察院黨組成員，檢察長，紹興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黨組書記，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等。王先生現已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趙如龍先生，一九四八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趙先生曾任浙江省建

築科學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浙江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浙江省城鄉建設廳黨組成員、浙江省建設廳黨組副書記等，趙先生現任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會長，彼有豐富的建築行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監事

孔祥泉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孔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孔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監事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孔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徐鋼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現為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工民建，持國家工民建一級註冊建造師、高級工程師資格，曾獲浙江省建築業十大青年創業之星、紹興市建築業先進工作者、蘇州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等稱號。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王建國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持高級工程師資格，現為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同時兼任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幕牆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浙江省建築裝飾協會副會長，曾榮獲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5,250,290股內資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0.79%，於本公司相關法團浙江寶業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持有2,424,28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獨立監事

李永生先生，一九四零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曾擔任紹興市檢察院檢察長，現為紹興市體育總會名譽顧問及紹興市政協之友聯誼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張信道先生，一九四四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經理，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及紹興市天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就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推選各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	原公司章程目錄附註	<p>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條	<p>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2年9月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於2004年6月30日、2005年5月20日、2006年6月1日、2007年6月25日、2012年6月15日及2014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公司股東大會於2002年8月2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3	<p>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p>
4	<p>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5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四條(十三)</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6	<p>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七十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7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八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8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f))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1節(f))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9	原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p>
10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條	<p>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1	<p>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公積金分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12	<p>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3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13	<p>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14	<p>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六十五條刪除</p> <p>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p>相關序號作順延調整</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5	<p data-bbox="341 319 799 34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章第一百九十條</p> <p data-bbox="341 383 799 444">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341 482 799 845">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 data-bbox="341 883 799 978">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 data-bbox="341 1017 719 1043">(《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p data-bbox="820 319 1369 344">新公司章程第二十章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20 383 1369 444">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20 482 1369 745">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20 784 1369 879">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 data-bbox="820 918 1198 944">(《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6	<p>原公司章程第二十章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新公司章程第二十章第九十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序號	原公司章程	修改為
17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第一百九十六條	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五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2,964,005元，包括350,742,053股內資股及312,221,952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周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沒有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1,222,195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帳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6.49	5.81
六月	6.48	4.73
七月	6.00	5.22
八月	5.80	5.04
九月	5.45	4.95
十月	5.47	5.03
十一月	5.82	5.30
十二月	5.70	5.1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40	4.88
二月	4.87	4.51
三月	4.75	4.51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56	4.11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8,753,05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6.67%）和6,612,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12%），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0.98%。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62,964,005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6.6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H股）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約2.3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c)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2.5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